

7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出具书面声明，格式详见“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、包 1：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机关及稽查局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颐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5809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颐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